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2破6号

申请人：株洲多普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陈海波。

2025年7月9日，株洲多普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因本案涉及特许经营权，战略投资人明确要求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同意湖南多普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债务人股权的书面文件作为其投资的条件，但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5年4月21日，作出关于提前终止《株洲市城市污泥深度脱水处理系统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通知，明确从决定之日起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合同。鉴于特许经营合同被提前终止，债务人已不可能实现重整，原所通过的预重整方案不能执行，特请求本院依法终止株洲多普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本院查明，债务人株洲多普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系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城市污泥深度处理工程，根据债务人与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5年5月28日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开展相关业务。在本案重整过程中，战略投资人已撤回投资，且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25年4月21日向债务人及管理人送达书面通知，决定自当日起提前终止特许经营

合同，并同时书面告知本院，债务人破产清算不会影响株洲市的污泥处理等社会公共利益。

本院认为，本案选定的重整投资人已撤回投资，且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终止对株洲多普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的特许经营许可，对株洲多普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也不会影响到株洲市的污泥处理等社会公共利益，故债务人株洲多普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已丧失挽救价值和可能，管理人申请终止本案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株洲多普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终止株洲多普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二、宣告株洲多普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易文胜

审 判 员 伍 露

审 判 员 曾海燕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法 官 助 理 胡仕烈

书 记 员 王斯妮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七十八条 在重整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一）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缺乏挽救的可能性；

（二）债务人有欺诈、恶意减少债务人财产或者其他显著不利于债权人的行为；

（三）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